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财〔2018〕9号

2018年学生收费管理情况通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2018-2020年增收节支方案》和《南京医科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在各学院的大力支持下，经过全校师生共同努力，学生收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截止2018年12月20日，学生收费执行率98.29%，较去年同比增加2.75%。现对各学院学费执行率考核指标按照文件规定予以兑现（具体情况见附件），其中奖励指标将在2018年年底下达，扣减指标将在2019年学院预算经费中扣除。

希望各学院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开拓创新，积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，加大学生欠费的管理力度，确保学校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为学校增收节支工作夯实基础，为建设高水平大学做好资金保障。

附件1：2018年学生收费执行率达标学院经费奖励表

附件2：2018年学生收费执行率未达标学院经费核减表

南京医科大学财务处

2018年12月27日

附件1:

2018年学生收费执行率达标学院经费奖励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学院名称	应缴金额	已缴金额	执行率	奖励额
1	外国语学院	118.22	118.22	100.00%	0.35
2	第二临床医学院	224.05	224.05	100.00%	0.47
3	第四临床医学院	263.21	263.20	100.00%	0.65
4	继续教育学院	460.13	460.13	100.00%	4.45
5	儿科学院	476.13	476.00	99.97%	0.92
6	第一临床医学院	1,402.26	1,395.62	99.53%	2.47
7	研究生院	4,501.92	4,476.23	99.43%	6.52
8	药学院	619.83	615.74	99.34%	1.13
9	康复医学院	437.89	433.94	99.10%	0.80
10	基础医学院	1,436.84	1,423.76	99.09%	2.46
11	生物信息工程学院	245.25	242.39	98.83%	0.34
12	医政学院	329.05	323.20	98.22%	0.49
合计					21.03

注:

- 1、奖励额计算依据: 执行率为100%的学院, 按20元/生x已缴人数计算; 执行率为99%(含)-100%的学院, 按15元/生x已缴人数计算; 执行率为98%(含)-99%的学院, 按10元/生x已缴人数计算;
- 2、继续教育学院数据为学校本部学生数据; 研究生院数据为全日制研究生数据; 其余学院数据为本科生数据。

附件2:

2018年学生收费执行率未达标学院经费核减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学院名称	应缴金额	已缴金额	执行率	核减额
1	护理学院	1,035.75	1,013.66	97.87%	0.07
2	公共卫生学院	596.89	583.63	97.78%	0.36
3	口腔医学院	443.72	432.66	97.51%	0.30
4	医学影像学院	318.98	307.70	96.46%	0.28
5	国际教育学院	3,069.44	2,899.23	94.45%	0.96
合计					1.97

注:

1、核减额计算依据: 执行率达标的标准为98%, 核减额=(98%-学费执行率)×(学院管理费预算数+学生活动经费预算数);

2、国际教育学院数据为本科生及研究生数据; 其余学院数据为本科生数据。